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采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议案》；

为吸引、激励及挽留公司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优化公司的薪酬架构，完善股东、经营管理层和执行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以促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扩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n.cn>。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处理有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议案》；

1、为确保成功落实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考虑、委任并成立管理委员会，并授予管理委员会所有权力以处理有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事宜；

(2) 基于对本集团发展及增长的贡献或视作合适的相关其他因素，不时厘定合资格获授奖励的合资格人士；

(3) 向其不时选定的该等合资格人士授予奖励；

(4) 厘定奖励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厘定归属条件是否达成；

(5) 决定如何根据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规则结算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及行使；

(6) 厘定奖励函所载行使价的调整（仅向下调整），在此情况下，须向有关选定持有人发出列明经调整行使价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用邮件、电邮或通过任何电子方式发出通知）；

(7) 诠释及阐释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规则及根据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授出奖励之条款；

(8) 监督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9) 作出或更改管理、诠释、实施及营运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有关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规，惟不得与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规则有冲突，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关的规定，有关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及／或相关监管机关批准，则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将取得相应的授权；

(10) 就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设定及管理绩效目标；

(11) 不时批准奖励函及归属通知的形式；

(12) 就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聘请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人士；

(13) 就营运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及根据信托契据买卖受限制股

份单位签订所有相关文件以开设证券账户；

(14) 厘定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执行、修订及终止；

(15) 代表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签订、执行、以本公司印章盖印、修订及终止相关文件（包括信托契据）及采取有关其他步骤或行动以落实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规则的条款及目的；及

(16) 行使股东可能不时授出的任何授权。

2、上述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的授权于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维持有效的期间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金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王金本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王金本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王金本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王金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n.cn>。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泽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临 2022-赣锋锂业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锂盐产品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临 2022-赣锋锂业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王金本：男，汉族，中国国籍，生于1966年3月，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民建江西省委会经济委员会委员。历任江西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经理；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建材集团外部董事，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10日换届不再连任），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金本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1、列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符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采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吸引、激励及挽留公司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优化公司的薪酬架构，完善股东、经营管理层和执行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促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扩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净利润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评估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历史业绩、市场竞争情况、业绩

变动预期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亿元,2022-2023年、2022-2024年及202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分别不低于180亿元、280亿元、380亿元。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净利润指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板块/子公司和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采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采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是为吸引、激励及挽留公司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优化公司的薪酬架构,完善股东、经营管理层和执行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扩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所授予的奖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奖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采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王金本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王金本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王金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王金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徐光华

黄斯颖

徐一新

2022年5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04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易川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易川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董事会对李易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罗泽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罗泽人先生于2022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罗泽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罗泽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邮编：338000

电话：0790-6415606

邮箱：luozeren@ganfenglithium.com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罗泽人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97年7月，厦门大学金融硕士。2021年7月入职赣锋锂业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泽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证券代码：00246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7.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3,747.888 万股的 0.1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止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实施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处于有效期内，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574.40 万份；加上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217.00 万份，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791.4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3,747.888 万股的 1.25%。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8.86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自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下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6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7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1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3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3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6
第十章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8
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0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2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3
第十四章 附 则.....	26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赣锋锂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到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3 人，包括：

1、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 5 日前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7.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3,747.888 万股的 0.1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止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实施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处于有效期内，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574.40 万份；加上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217.00 万份，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791.4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3,747.888 万股的 1.25%。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万份)	占授予股票 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 人）	217.00	100.00%	0.15%
合计（113 人）	217.00	100.00%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符合适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的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不包括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发行人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 A 股、H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118.86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A 股 118.8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A 股 118.86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A 股 110.16 元。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2024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2-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80.00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10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可行权
	$80\% \leq P < 100\%$	行权“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80%”，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
不达标	$P < 8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承诺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板块/子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各板块或子公司层面考核对应当期行权的比例，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拟行权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注销。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	-------------	------------------	------------------	----------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	-----	-----	-----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行权当期股票期权，具体行权情况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净利润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评估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历史业绩、市场竞争情况、业绩变动预期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 亿元，2022-2023 年、2022-2024 年及 2022-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分别不低于 180 亿元、280 亿元、380 亿元。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净利润指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板块/子公司和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各板块/子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

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章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期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118.99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118.99 元/股）

②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60.19%、62.05%、59.09%、56.91%（分别采用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历史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97%、2.25%、2.35%、2.45%（分别采用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

⑤股息率：0.18%、0.33%、0.67%、0.65%（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年、2 年、3 年、4 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 2022 年 6 月底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17.00	9245.70	2134.64	3483.64	2133.15	1139.21	355.0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

二、股票期权的授权程序

（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一）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

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或由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

利益返还公司。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A 股、H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七）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分立、合并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

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二）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发生职务变更，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在赣锋锂业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赣锋锂业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若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若激励对象调回本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合同到期未续签、公司裁员（除本章第二条第一点所列以外的原因）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保留相应的行权权利，需在 6 个月内完成行

权并缴纳完相应的个人所得税，超过 6 个月未行权的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继承人在继承已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之前需缴纳完毕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附 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监管批准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万份)	占授予股票 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217.00	100.00%	0.15%
合计(113人)	217.00	100.00%	0.15%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人员名称	职务
1	王聪典	核心管理人员
2	黄斌	核心管理人员
3	喻小伟	核心管理人员
4	袁志明	核心管理人员
5	陈羚	核心管理人员
6	孙磊	核心管理人员
7	窦梅林	核心管理人员
8	万承平	核心管理人员
9	朱勇强	核心管理人员
10	彭亮	核心管理人员
11	熊建云	核心管理人员
12	郑德里	核心管理人员
13	蔡东东	核心管理人员
14	丁俊	核心管理人员
15	张文良	核心管理人员
16	袁晶	核心管理人员
17	刘瑜平	核心管理人员

18	蔡国红	核心管理人员
19	胡腾根	核心管理人员
20	钟富裕	核心技术人员
21	易明生	核心技术人员
22	彭瑶	核心技术人员
23	郭颖	核心技术人员
24	邹力	核心技术人员
25	肖昊	核心技术人员
26	杨嘉松	核心技术人员
27	刘佳勋	核心技术人员
28	聂永忠	核心技术人员
29	宁顺伟	核心技术人员
30	黄子威	核心技术人员
31	江天宇	核心技术人员
32	廖奇	核心技术人员
33	姜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34	李昊	核心技术人员
35	陈夕全	核心技术人员
36	苏洪涛	核心技术人员
37	付荣清	核心技术人员
38	廖聪	核心技术人员
39	廖巧玲	核心技术人员
40	高联	核心技术人员
41	胡超	核心技术人员
42	陈如	核心技术人员
43	骆宇	核心技术人员
44	谌文坚	核心技术人员
45	张建博	核心技术人员
46	王检兴	核心技术人员
47	雷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48	帅明	核心技术人员

49	胡婷婷	核心技术人员
50	黄超	核心技术人员
51	游福华	核心技术人员
52	刘德强	核心技术人员
53	陈路遥	核心技术人员
54	李毅康	核心技术人员
55	何星	核心技术人员
56	甘杏	核心技术人员
57	李倩	核心技术人员
58	张艳	核心技术人员
59	彭美婷	核心技术人员
60	廖黎明	核心技术人员
61	罗玉莲	核心技术人员
62	陈昕磊	核心技术人员
63	钟琨	核心技术人员
64	潘艳芳	核心技术人员
65	段用根	核心技术人员
66	彭清华	核心技术人员
67	彭建明	核心技术人员
68	钟星	核心技术人员
69	赖宁平	核心技术人员
70	刘叶兰	核心技术人员
71	万昊鹏	核心技术人员
72	龙小辉	核心技术人员
73	胡永刚	核心技术人员
74	傅丽	核心技术人员
75	龚佳文	核心技术人员
76	彭光华	核心技术人员
77	冯斌	核心技术人员
78	童冬	核心技术人员
79	李涛	核心技术人员

80	吴小兰	核心技术人员
81	陈丽青	核心技术人员
82	易清云	核心技术人员
83	张奎奎	核心技术人员
84	胡小燕	核心技术人员
85	郭小勇	核心技术人员
86	张永飞	核心技术人员
87	李六根	核心技术人员
88	肖蔚行	核心技术人员
89	李新	核心业务人员
90	邹明见	核心业务人员
91	宋文强	核心业务人员
92	张进	核心业务人员
93	廖乐	核心业务人员
94	陈桂花	核心业务人员
95	汤美玲	核心业务人员
96	廖志强	核心业务人员
97	肖欣颖	核心业务人员
98	雷吉春	核心业务人员
99	吴海辉	核心业务人员
100	邓永为	核心业务人员
101	廖小武	核心业务人员
102	陈风生	核心业务人员
103	宋宁宁	核心业务人员
104	肖欢	核心业务人员
105	李静	核心业务人员
106	闪亮	核心业务人员
107	张清宇	核心业务人员
108	何嘉	核心业务人员
109	苏欣阁	核心业务人员
110	杨艳红	核心业务人员

111	郑春光	核心业务人员
112	刘平	核心业务人员
113	钟怡君	核心业务人员

备注：彭亮工号尾号为 989、何星工号尾号为 048、李倩工号尾号为 085、张艳工号尾号为 575、李六根工号尾号为 709、李新工号尾号为 803、廖小武工号尾号为 646、刘平工号尾号为 11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董秘办、人力资源部、企管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薪酬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企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2024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2-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80.00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 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10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可行权
	$80\% \leq P < 100\%$	行权“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80%”，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
不达标	$P < 8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承诺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板块/子公司，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各板块或子公司层面考核对应当期行权的比例，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拟行权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注销。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行权当期股票期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额度分批次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行权

（一）薪酬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行权数量。

（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薪酬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

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委员会申诉，薪酬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保存期不低于 5 年。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批准后且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金本，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还同时担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建材集团外部董事，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10日换届不再连任），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金本

日期：2022年5月25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金本先生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截至本声明签署日，王金本先生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金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王金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王金本先生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拥有多年独立董事任职经验，能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日常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能为公司提供财务、规范运作等领域的指导意见并做出独立判断；王金本先生已承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王金本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2年5月25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赣锋锂业 股票代码：002460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8	是否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是	
9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0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1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12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是	
16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是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不适用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不适用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不适用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是否未超过 10 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是	
	(1) 对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会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涉及标的股票种类、的来源、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出予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是	
	(4) 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说明	是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锁定期安排等	是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是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或者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或者行使权益的条件；对设立条件所涉及的指标定义、计算标准等的说明；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 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 3 家	不适用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不适用	
30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3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是	
32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33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是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4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5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 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 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 上市公司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不适用	
	(9)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7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不适用	
3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不适用	
39	是否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p>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p>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规则

目录

规则

页次

1. 释义及诠释	5
2. 计划目的	9
3. 条件	9
4. 期限	9
5. 管理	9
6. 计划的运作	12
7. 奖励的时限	13
8. 奖励函及授予奖励的通知	14
9. 受托人收购 H 股.....	15
10. 奖励的归属及行使	16
11. 终止雇用及其他事件	19
12. 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转让及其他权利	21
13. 信托资产权益	22
14. 收购、配股、公开发售、以股代息计划等.....	23
15. 计划上限.....	25
16. 退还股份.....	25
17. 计划变更.....	25
18. 取消奖励.....	26
19. 终止	26
20. 其他条款.....	26

21. 诠释及争议解决.....	28
22. 管辖法律.....	29

1. 释义及诠释

1.1 于计划规则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词语和表述分别具有其所对列的涵义：

「实际销售价格」	指	根据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在奖励行使的情形下受限制股份单位 H 股出售的实际价格（扣除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证监会交易费、财务汇报局交易费及任何其他适用成本），或在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或私有化事件时根据规则[14.1]行使的情况下，根据相关计划或要约应收的代价；
「采纳日期」	指	2022 年 6 月 10 日，即股东批准计划的日期；
「细则」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
「奖励」	指	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向选定持有人授予的奖励，由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款决定以受限制股份单位 H 股或等如受限制股份单位 H 股的实际售价的现金的形式归属；
「奖励函」	指	具有规则[8.1]所赋予的涵义；
「奖励期限」	指	从采纳日期起计至紧接采纳日期十（10）周年届满前的营业日止期间；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另请不时参考规则[1.2(f)]）；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如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况，而当日联交所开市营业的时段缩短，则当日不被视为一个营业日；
「本公司」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授权人士」	指	经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委员会、人士、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或指定附属公司的董事会；
「指定附属公司」	指	为根据计划规则向信托提供资金之目的而设的任何附属公司；

「雇员」	指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雇员或合约员工，前提是选定持有人不会因(a)本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公司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继承人之间调职而不再为雇员，以及（为避免疑问）进一步规定雇员乃在其终止受雇／委聘日期（包括当日）起不再为雇员；
「合格人士」	指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酌情认为已经或将会为本集团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并属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雇员、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营运团队成员的任何个人；然而，当有关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根据计划授予、接受或归属奖励，或董事会或授权人士认为，遵守所在地适用法律法规将有关人士排除在外乃属必要或合宜，则该等人士无权参与计划，而有关人士亦因此不符合合格人士的定义；
「授予日期」	指	向选定持有人授予奖励之日（即奖励函日期）；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而 本集团成员公司 一词亦据此诠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772），或者，倘本公司股本被分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新构建，则为由于该等分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新构建而产生，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H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独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管理委员会」	指	计划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已将其监督及管理计划的权力授予该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退还股份」	指	根据计划条款未归属及／或失效、被注销或被没收的相关受限制股份单位，或根据计划规则被视为退还股份的相关 H 股；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受限制股份单位」	指	受限制股份单位，每个股份单位代表授予选定持有人的奖励中的一股相关 H 股；
「计划」	指	本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则于采纳日期采纳的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计划上限」	指	具有规则[15.1]所赋予的涵义；
「计划规则」	指	本文所载有关计划的规则（经不时修订）；
「选定持有人」	指	根据规则[5.1]获准参与计划并已获得任何奖励的合格人士，或根据规则[6.1]有权获得任何奖励的任何人士；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定义见上市规则）；
「税项」	指	具有规则[10.9]所赋予的涵义；
「信托」	指	为服务计划而以信托契据构成的信托；
「信托契据」	指	本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属公司将与受托人就该计划订立的信托契据（可不时重订、补充及修订）；
「受托人」	指	将由本公司为信托目的而委任的受托人（其须为独立第三方）；
「归属日期」	指	已厘定及修订（如需要）的一个或多个日期，根据规则[8.1]，该奖励（或其部分）将于该日归属于相关选定持有人，除非根据规则[14.1]另有日期被视为归属日期；
「归属通知」	指	具有规则[10.5]所赋予的涵义；

1.2 于本计划规则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规则之处，均指计划规则的规则；
- (b) 时间均指香港时间；
- (c) 如果指明一个时间段自某一天起计，或从某一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计，则该段时间的计算应不包括该日；
- (d) 「港币」或「港元」指香港现行法定货币；
- (e) 对法规、法定条文或上市规则的明示或默示引用，应解释为对分别经修订或重述的法规、条文或规则的引用，或其适用不时被其他条文（无论是在采纳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并应包括任何法规，重新制定（无论是否修改）的规定或规则，应包括相关法规、规定或规则下的任何命令、法规、文据、附属法规、其他附属法规或实践说明；
- (f) 除非另有说明，董事会可绝对酌情决定；如果董事会将其管理计划的权力授予其授权人士，该授权人士应享有董事会同等的绝对酌情权力；
- (g) 提及「包括」应被视为「包括但不限于」；
- (h) 表示单数的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表示性别的词包括所有性别；
- (i) 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列入计划规则，并不影响其诠释；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团体，均须包括该法定团体的继任者及为取代该法定团体或承担该法定团体的职能而成立的任何团体。

2. 计划目的

2.1 计划目的为：

- (a) 激发合格人士的积极性，鼓励彼等创新，以创造价值，提高利润，实现竞争目标，并最终为股东获得最大的回报；
- (b) 促进本公司的策略发展及实现其目标：激励合格人士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提高本公司的竞争力；鼓励合格人士将本公司的发展策略视为与其自身发展策略一致，并为整体股东创造价值；
- (c) 通过受限制股份单位优化集团员工的薪酬结构，为彼等提供机制以拥有本公司股权，并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及
- (d) 吸引、激励及留聘本集团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以促进本集团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扩张。

3. 条件

- 3.1 计划的先决条件是(i)股东及(ii)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采纳计划，并许可证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人士根据计划授予奖励及／或促成计划项下受限制股份单位H股的转让及交易。

4. 期限

- 4.1 在遵守规则[10.5]及规则[19]的前提下，本计划将于奖励期限内有效(其后将不再授予或接受任何进一步奖励)，但只要有任何于奖励期限结束前已授予或接受但尚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本计划将继续延期至该等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完成。

5. 管理

- 5.1 计划须由下列机构根据计划规则及（如适用）信托契据进行管理：

- (a) 股东大会作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议及批准计划的采纳。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在其权限范围内处理与计划有关的所有事宜；及
- (b) 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及（如适用）信托契据，作为负责管理计划的机构。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所有相关人员有约束力。董事会审议及通过计划后，董事会将提交计划予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与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

5.2 管理计划的权力可由董事会全权及绝对酌情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授予授权人士，惟规则[5.2]的任何规定不得损害董事会撤销该等授权的权力，或减损董事会在规则[5.1(b)]中所述的酌情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各自审阅薪酬委员会批准的授予奖励建议，并就授予奖励是否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会否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提出其意见。

5.3 在不违反计划规则的任何限制的情况下，于采纳日期，董事会已将监督及管理计划的权力授予管理委员会。

5.4 在不损害董事会一般管理权力的情况下，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可不时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为独立第三方承包商），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将其认为适当的与管理计划有关的职能授予该等人士，以协助管理计划。管理人的任期、职权范围及报酬（如有）应由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不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

5.5 在不损害董事会一般管理权力的情况下，在适用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亦可不时就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授予、管理及归属委任一名或多名受托人（每名受托人须为独立第三方）。

5.6 在遵守计划规则、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有权不时：

- (a) 解释及诠释计划规则及根据计划授予奖励的相关条款；

- (b) 监督计划的日常管理；
- (c) 为计划的管理、诠释、实施及运作而制订或更改相关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但该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不得与计划的规则相抵触；
- (d) 根据规则[10]决定如何结付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及行使；
- (e) 不时厘定任何合资格人士是否有资格获授予奖励，基准为彼等对本集团发展及增长的贡献或其他被认为适当的因素；
- (f) 向其不时选定的合资格人士授予奖励；
- (g) 厘定奖励的条款及条件，并确定归属条件是否已达成；
- (h) 厘定奖励函所载行使价的调整（仅向下调整），在此情况下，须向有关选定持有人发出列明经调整行使价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用邮件、电邮或通过任何电子方式发出通知）；
- (i) 订立及管理计划的绩效目标；
- (j) 不时就奖励函及归属通知的形式进行批准；
- (k) 行使股东不时授予的任何权力；
- (l) 为计划目的而聘请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
及
- (m) 签署、签立、加盖公司印鉴、修订及终止与计划有关的档，并采取其他步骤及行动以落实计划规则的条款及意图。

5.7 就计划而言，本公司董事或授权人士均毋须因其签立的或代表其签立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文书，或因真诚作出的任何判断错误而承担个人法

律责任，且本公司亦须就因与计划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负债（包括在董事会批准下为解决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项）向每名董事会成员及任何授权人士作出弥偿，并使其免受与计划管理或诠释有关的损害，除非是由于该人士故意不履行职责、欺诈或不诚信导致。

6. 计划的运作

- 6.1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不时选择任何合格人士作为选定持有人，并在符合规则[6.2], [6.3], [6.4]及[6.5]的前提下，向该选定持有人在符合奖励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在奖励期限内授予奖励。
- 6.2 于确定选定持有人时，董事会或授权人士须考虑的事项包括相关选定持有人对本集团的目前及预期贡献、本集团的一般财务状况及整体业务目标与未来发展计划。尤其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根据本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受限制股份单位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选定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分数达到 80 分及以上（或者在以其他分值为考核标准的情况下，获得满分的 80% 分数及以上）；及
 - (b) 选定持有人未发生计划规则[6.5]规定的不得参与计划的情形。
- 6.3 任何参与本计划项下被授予奖励的本集团任何董事或关连人士，均须得到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并遵守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 6.4 尽管有规则[6.1]、[6.2]及[6.3]的规定，在以下的情况中，不得向选定持有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并不得就授予奖励向受托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议；
 - (a) 在未获得监管机构（如有）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况下；
 - (b)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任何集团成员公司被要求根据适用证券法律、规则或条例就奖励或计划发布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约文档的情况下；

- (c) 如果该授予会导致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或其董事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律、规则或条例；
- (d) 如该项授予会导致违反计划上限；
- (e) 在奖励期限届满后或根据规则[19]提前终止计划后进行授予在上述情况下作出的任何授予均应无效；

并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此类授予应在（且仅在）属于上述情况的范围内无效。

6.5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视为选定持有人：

- (a) 过去 12 个月被获授权的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上市公司相若奖励计划或股份激励计划的不适当人选；
- (b) 过去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或被禁止进行证券交易；
- (c)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
- (d) 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细则；或本公司可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在其任期内，因行贿、腐败和盗窃，泄露本公司操作和技术秘密，通过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本公司声誉和形象的任何行为对本公司造成损失者。

选定持有人应承诺：倘在实施计划期间发生上述任何规定，使其无法被视为选定持有人，则其应放弃参加计划的权利，并且不会获得任何补偿。

7. 奖励的时限

- 7.1 在以下情况，概不得根据规则[6]向选定持有人授予任何奖励，亦不得根据计划授予奖励给予受托人指示或建议：

-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拥有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公布内幕消息；或倘本公司任何董事知悉或相信有内幕消息必须根据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予以披露；或倘本集团任何成员的董事根据任何守则、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内部书面指引或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的规定禁止本集团成员的交易；
- (b) 于紧接本公司任何财政期间的年度业绩公布日期前60天期间内，或自有关财政年度结束至该等业绩公布日期孰短的期间；及
- (c) 于紧接本公司任何财政期间的季度或半年度业绩公布日期前30天期间内，或自有关季度或半年期间结束后自该季度或半年业绩公布日为止孰短的期间。

7.2 就计划的管理及运作而言，本公司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披露规定，包括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不时施加的规定。

8. 奖励函及授予奖励的通知

8.1 本公司或授权人士须按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可能不时决定的形式向各选定持有人发出信函或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邮或经任何电子方式通知），列明授予日期、接纳奖励的方式、每个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行使价及／或奖励相关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数目、归属准则及条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选定持有人是否达成本集团订明的相关业务单位主要定量及定性要求及个人绩效目标）及归属日期以及董事会可能认为属必要及符合本计划的其他详情、条款及条件（「奖励函」）。选定持有人须在奖励函订明的接纳期限内以本公司指明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或于指定电子平台）述明其接纳，否则，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授予将被视为不获接纳及取消。

8.2 在向选定持有人授予任何已正式被接受的奖励后，本公司或授权人士须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受托人：

- (a) 获授予有关奖励的各有关选定持有人的姓名；
- (b) 每项有关奖励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数目以及各有关选定参与者在行使已授予给各有关选定参与者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后可获得的标的股份数量；及

(c) 每项有关奖励的归属日期及相关条件（如有）

9. 受托人收购 H 股

9.1 在受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规限及遵守所有相关法律、规则及条例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不时安排将所需资金调拨至信托，以用作任何收购H股以及计划规则及信托契据所载的其他目的。以本公司资金收购的H股仅用于向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的合资格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为向本公司任何非全资附属公司的合资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而收购H股，只能使用本公司相关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资金进行，或者由本公司以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资金。。

9.2 在规则[7.1]、[9.7]及[15]规限下，本公司或授权人士可不时以书面指示受托人通过场内交易认购或收购H股。一旦收购，H股将由受托人根据本计划规则及信托契据的条款及条件及在其规限下，为信托下选定持有人的利益持有。

9.3 每次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指示受托人通过场内交易收购H股时，其可指定收购的价格或价格范围，将使用资金的最高金额及／或将收购的H股数量。除非事先得到董事会或授权人士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动用超过最高金额的资金或收购任何超额数目的H股。

倘受托人接获本公司或授权人士的指示，通过场内交易收购 H 股，受托人须根据本规则[9.3]，以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指定的方式，在收到来自本集团的所需资金后，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按当时市价收购有关最高数目的 H 股。

9.4 受托人须不时使董事会或授权人士知悉所收购的H股数目及所收购H股的价格。倘由于任何原因，受托人在获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指示后，于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与受托人协议的时间内，未能按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指示的方式收购任何或全部有关H股数目的H股，受托人须以书面通知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其后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将会决定是否指示受托人继续进行有关收购及其条件。若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决定指示受托人继续进行收购，董事会或授权人士须向受托人提供新指示，包括进行有关收购的时间，将动用资金的最高金额及／或将收购的H股数目及／或其任何条件。

- 9.5 在规则[14]规限下，本公司或授权人士须指示受托人是否申请任何**退还股份**，以满足授予的任何奖励，倘本公司指定的**退还股份**不足以满足授予的奖励，则在规则[9.5]规限下，本集团须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向信托转汇所需资金以满足授予的奖励，并指示受托人根据规则[9.6]通过场内交易收购更多**H股**。
- 9.6 在规则[10.6(b)]规限下，受托人只有在受限制股份单位**H股**包含在信托内的情况下，才有责任于选定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单位行使后将受限制股份单位下的**H股**转让予选定持有人。
- 9.7 在以下情况，本公司或授权人士不得指示受托人通过场内交易按当时市价收购**H股**：(i)有关行动（如适用）为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或其他不时适用的法律所禁止，或(ii)在规则[7]所述期间。倘有关禁止导致错过计划规则或信托契据所规定的时间，则该规定时间应被视为已获延长，直至有关禁止不再妨碍相关行动的首（第1）个营业日后合理可行的最早时间为止。
- 9.8 于奖励期间，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可随时指示受托人，按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指示的方式，将信托内先前由本集团转汇予信托以购买**H股**而未动用的资金转回本集团。
- 9.9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下不会有新**H股**发行。

10. 奖励的归属及行使

- 10.1 在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可在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规限下，不时厘定计划下奖励的归属准则及条件或期限。
- 10.2 根据计划授予的奖励的归属受制于以下条件及奖励函中载列的任何其他适用归属条件的达成。
- (a) 根据选定参与者的职务进行划分，选取该财务年度的公司层面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或者该位选定参与者所在团队/子公司层面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确定该位选定参与者的相应归属期实际可归属数目的依据。相应归属期实际可归属于该位选定参与者的奖励应当等于标准系数乘以相应归属期计划可归属数目。公司层面绩效

目标标准系数的计算方式为，该财务年度的公司层面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70%或以上则标准系数为 1.0，完成率为 50%-69%则标准系数为 0.8，完成率未达到 50%则标准系数为 0。团队/子公司层面绩效目标标准系数的计算方式为，该财务年度的团队/子公司层面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80%或以上则该财务年度标准系数为目标完成率，完成率未达到 80%则标准系数为 0。

- 10.3 倘选定持有人未能满足适用于相关奖励的归属条件，则该选定持有人于各归属期内可归属的相关奖励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单位不得归属并将实时被没收。受托人将获得该等没收的通知，而该等被没收股份将由受托人作为退还股份持有。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对归属条件是否满足及达成的决定为不可撤销和最终的决定。
- 10.4 受托人须保留任何与已归属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相关的股息作为信托资金的一部分。在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自行全权酌情决定之下，选定持有人从授予日期到受限制股份单位行使日期的期间内可有权获得与受限制股份单位有关的任何相关收入或已宣派股息，惟须受奖励函订明的条款及条件约束。倘受限制股份单位将被没收、失效或注销，相关股息须由受托人作为基金的一部分保留于信托内，以备计划之用。
- 10.5 除第[10.9]条所载的情况外，除非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情况，在归属标准、条件及时间表已获达成、履行、满足或豁免后的合理时间内，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应按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厘定的方式向相关选定持有人发出归属通知（「归属通知」），确认已达成、履行、满足或豁免的归属标准、条件及时间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及（如适用）第[10.4]条规定就该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宣派的相关收入或股息）。
- 10.6 选定持有人持有的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以归属通知为证）可由选定持有人向本公司发出书面行使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收到行使通知后，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决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托人于合理时间内向选定持有人转让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单位的相关H股（及（如适用）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规则[10.4]所规定就该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宣派的相关收入或股息），惟选定持有人须支付行使价（如适用）；或
 - (b) 向选定持有人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托人于合理时间内以现金向选定持有人支付于行使日期或前后的实际售价（及（如适用）受限

制股份单位计划规则[10.4]所规定就该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宣派的相关收入或股息)减任何行使价(如适用),并扣除或预扣适用于选定持有人权利及出售任何H股为有关付款提供资金的任何税项、征费及其他费用。

- 10.7 归属及转让受限制股份单位或出售受限制股份单位下的H股予选定持有人或就其利益产生的印花税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费用应由信托中的资金承担,倘信托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则须由本集团承担(且受托人有权从信托中扣除该等税款、成本及费用或要求本公司支付予受托人(在此情况下,本集团有责任并向受托人承诺如此行事)。
- 10.8 行使后所有与受限制股份单位下的H股交易有关的税款、成本及费用须由选定持有人承担,而本集团及受托人于归属后的任何成本及费用概不负责。
- 10.9 除根据规则[10.7]由本集团承担的印花税外,所有其他因选定持有人参与计划或与受限制股份单位相关的或受限制股份单位下的H股同等价值的现金款额有关的税款(包括个人所得税、专业税、薪俸税及类似税项,如适用)、关税、社会保障供款、征收、收费及其他征费(「**税项**」),均须由选定持有人承担,而本集团及受托人毋须对任何税款承担责任。选定持有人须弥偿受托人及本集团所有成员公司各自可能须就有关税款支付或记账的任何责任,包括与任何税款有关的任何预扣责任。为使之生效,尽管本计划规则中有任何其他规定,受托人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可(惟须受适用法律规限):
- (a) 减少或扣留选定持有人的奖励下有关数目受限制股份单位(可减少或扣留的奖励下有关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数目须限于在扣留当日具有公平市场价值的该数目受限制股份单位,而本公司合理认为该数目足以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 (b) 代表选定持有人出售选定持有人根据计划有权获得的有关数目H股并保留所得款项及/或将其支付予有关当局或政府机构;
 - (c) 在不通知选定持有人的情况下,从根据计划向选定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或从本集团成员公司应向选定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应向选定持有人支付的薪金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有关负债的金额;及/或

- (d) 要求选定持有人以现金或经认证支票或银行本票的形式，通过自己的账户向受托人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汇入一笔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机构要求受托人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替该机构扣留及支付的任何税款或其他款项的款项，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满意的替代安排以支付有关款项。

根据规则[10.6(a)]受托人并无责任将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下的 H 股或根据规则[10.6(b)]并无责任以现金支付有关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实际出售对价转让于选定持有人，除非及直至选定持有人使受托人及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信纳，该选定持有人已履行其在本规则下的责任。

11. 终止雇用及其他事件

职位变更

11.1 倘选定持有人在本集团成员公司的职位调动，以致其职位变更，只要彼继续为选定持有人，且奖励函中载列的所有条件均获满足，任何尚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将继续根据奖励函中载列的归属日期归属，除非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及绝对酌情另有决定。

11.2 倘选定持有人因以下情况不再为合格人士：

- (a) 出现任何欺诈、不诚实或严重失当行为，或出现董事会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的任何违规行为（例如贿赂、泄露本公司机密、破坏本集团资产、导致重大事故等）；或
- (b) 被裁定触犯任何涉及其诚信或诚实的刑事罪行，或要对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其他证券法律或法规或任何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项下的任何罪行承担法律责任或违反上述法律、规则或法规；或
- (c) 违反职业道德或泄露本公司机密资料；或
- (d) 董事会全权及绝对酌情认定，因失职或故意不当行为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或声誉；或

(e) 无法于定期评估中达到绩效指标或绩效预期；

所有已归属以及任何尚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将实时被没收，除非董事会或授权人士绝对酌情另有决定。

退休、身故、永久性残障及裁员

11.3 倘选定持有人因(i)经本集团成员公司同意后退休；(ii)身故；(iii)受雇于本集团而导致工伤，造成永久性身体或精神残障而与本集团终止雇佣或合约聘用关系，使其不再为合格人士，或(iv)选定持有人因裁员原因而终止与本集团的雇佣或合约关系，则任何尚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须按照奖励函中载列的下次归属日期或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可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的其他日期归属，前提为该选定持有人于本规则[11.3]中(i)、(ii)、及(iii)及(iv)所列事件（如适用）发生之前的相关年度达到相关业务单位及个人绩效目标，并接受不竞争承诺（适用于退休的合格人士）。

辞职或终止雇用

11.4 倘选定持有人因(i)辞职；或(ii)雇主以规则[11.3]所载原因以外的原因终止雇佣合约或选定持有人出现任何欺诈或不诚实或严重失当行为，或出现董事会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的任何违规行为（例如贿赂、泄露本公司机密、破坏本集团资产、导致重大事故等）或被裁定触犯任何涉及其诚信或诚实的刑事罪行，或需对证券及期货条例或香港、中国其他证券法律或法规或任何其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项下的任何罪行承担法律责任或违反上述法律、规则或法规，而被本集团终止雇用，则任何已归属及尚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将实时被没收，除非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及绝对酌情另有决定。

11.5 倘选定持有人被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机构宣布或裁定为破产，或无力偿债，或未能支付到期债务（在任何适用的宽限期届满后），或与其债权人作出订有安排或协定，或由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资产，任何已归属及尚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将实时被没收，除非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及绝对酌情另有决定。

11.6 倘选定持有人由于规则[11.1]、[11.2]、[11.3]、[11.4]或[11.5]所载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为合格人士，则任何已归属及尚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将实时被没收，除非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及绝对酌情另有决

定。

- 11.7 任何选定持有人由于规则[11.1]、[11.2]、[11.3]、[11.4]、[11.5]或[11.6]所载的原因而不再为合格人士，该选定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信托或受托人或就该等或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单位或其任何权利或其中权益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提出申索。
- 11.8 选定持有人的退休日期应被视为在彼已届服务协议订明的退休年龄之时或之后或根据本公司不时适用于彼的任何退休政策或按法律规定，或如无适用于选定持有人的相关退休条款，则由董事会或本集团适用成员公司的董事会所批准的日期。
- 11.9 如规则[11.3]所述，倘由于选定持有人身故，该选定持有人的奖励或其任何部分因而归属，则受托人须以相等于已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的H股持有数目或实际出售对价，并在选定持有人身故后一年内（或受托人及本公司或授权人士不时协议的较长期间）将该等收益以支付或者预扣的行权价格（如适用）转让予该选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以下称为「收益」），或倘收益成为无主财物，则收益将被没收及不再可转让，且该等收益须由受托人为计划目的持有，作为信托的退还股份或资金。尽管有上述规定，在根据本规则进行转让之前，本规则项下以信托持有的收益须予以保留，并可由受托人以各种方式作投资及另行处理，犹如该等收益仍为信托的一部分。
- 11.10 本公司或授权人士须不时以书面通知受托人该选定持有人不再为合格人士的日期，任何已归属或尚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被没收以及对该选定持有人的奖励条款及条件作出的任何修订（包括有权获得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数目）

12. 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转让及其他权利

- 12.1 根据本规则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奖励属选定持有人所有，且不得出让或转让，而选定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押任何奖励或在奖励之上为任何其他人士创造任何利益，或订立任何协议以作出上述行为，除非奖励或其任何利益乃因选定持有人身故而根据本计划条款予以转让。
- 12.2 如果出现任何实际或意图违反规则[12.1]的行为，董事会或授权人士

有权取消任何已授予有关选定持有人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奖励。就此而言，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就选定持有人有否违反前述任何规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和不可撤销的决定。

13. 信托资产权益

13.1 为避免疑问：

- (a) 选定持有人在遵守根据规则[10]及规则[14]的奖励行使前提下，在该奖励中只享有或有权益；
- (b) 选定持有人不得就奖励或信托的任何其他财产向受托人发出指示，受托人亦不得遵从选定持有人就奖励或信托的任何其他财产向受托人发出的指示；
- (c) 选定持有人及受托人均不得行使受托人以信托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带的任何投票权（包括尚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 (d) 选定持有人对行使前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的任何股息、任何退还股份、退还股份的任何股息、信托的资金或其他财产不享有任何权利，上述各项全部均须由受托人为计划利益予以保留，除非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另有决定；
- (e) 选定持有人对因分拆及合并H股（如有）而产生的零碎股份余额不享有任何权利，就计划而言，该等H股应被视为退还股份；
- (f) 倘选定持有人身故，在规则[11.9]规定的期限内未向选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士转让利益，则该等利益须被没收，且选定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士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信托或受托人提出任何申索；
- (g) 除非获董事会另行豁免，倘奖励函中列明的归属条件（如有）于相关归属日期或之前未获完全达成，则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奖励将告失效，有关受限制股份单位不得于相关归属日期归属，且选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信托或受托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 (h) 倘选定持有人根据规则[11]于相关归属日期或之前不再为合格人士，且与相关归属日期有关的奖励根据计划将告失效或被没收，则有关奖励不得于相关归属日期归属，且选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信托或受托人提出任何申索，除非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及绝对酌情另有决定。

14. 收购、配股、公开发售、以股代息计划等

控制权变更

- 14.1 如果本公司控制权因合并、通过计划或要约私有化而发生变化、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本公司与另一间公司合并后不再存续或H股不再于联交所上市，则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或授权人士须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是否提前任何奖励的归属日期。如果奖励的归属日期提前，则应使用规则[10.5]及 [10.7]规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变更的归属日期，归属通知应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发送予受规则[14.1]影响的选定持有人。

就规则[14.1]而言，「控制」定义见证监会发布并不时更新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公开发售和供股

- 14.2 倘本公司公开发售新证券，受托人不得认购任何新H股。若为供股，受托人须就获配发的未缴股款股权的相关步骤或行动征求本公司指示，而出售有关股权的所得款项净额将持作信托的基金一部分。

红利认股权证

- 14.3 如本公司就受托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发出红利认股权证，则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托人不得行使红利认股权证上的任何认购权而认购任何新H股，并须出售所取得的红利认股权证，出售该等红利认股权证的所得款项净额应作为信托基金持有。

以股代息

- 14.4 如本公司实施以股代息计划，受托人应选择接受代息H股，该等H股将作为信托内基金的一部分持有。如本公司实施现金或以股代息，受托人任何时间均应选择接受现金，并应视为据信托持有H股的现金收入。

合并、拆细、红利发行及其他分派

- 14.5 倘本公司进行H股份拆或合并，则应对已授予的发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单位数目作出相应调整，前提是该调整须以董事会认为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以避免摊薄或扩大拟根据计划供选定持有人获取的利益或潜在利益。董事会或授权人士须于该等分拆或合并生效后的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有关选定持有人其于归属时可获的分拆或合并（视情况而定）后受限制股份单位数目。
- 14.6 倘本公司透过将利润或储备（包括股份溢价账）拨充资本向H股持有人发行入账列作缴足H股，则受托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应占的H股应被视为相关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增量，并须由受托人持有，犹如该等股份为受托人据此购买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并保留作信托的基金一部分。
- 14.7 倘任何非现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会认为就尚未行使奖励作出的调整属公平合理而并无于上文提及，则须就各选定持有人持有的发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数目作出董事会认为属公平合理的调整，以避免摊薄或扩大拟根据计划供选定持有人获取的利益或潜在利益。本公司须提供相关资金，或作出相关指示以动用退还股份或信托内其他资金，以便受托人能按现行市价于市场上购买H股，以兑现额外奖励。
- 14.8 如本公司就信托持有的H股作出与计划规则并无提述的其他非现金及非股票派发，受托人须将该等派发出售，而该等派发的销售所得款项净额须当作为信托持有的H股的现金收入。

自愿清盘

- 14.9 倘本公司向其股东正式发出通知以召开股东大会，藉以考虑本公司自愿清盘的决议案（除非于有关情况下清盘的目的及随即进行的合并或重组中，本公司所承担责任、资产及负债大部分转让予继任公司，则

作别论)或已颁令本公司清盘,则董事会或授权人士须酌情决定该等受限制股份单位是否应归属予选定持有人及该等受限制股份单位应归属的时间。倘董事会决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应予以归属,则应尽快通知选定持有人,并尽合理努力促使受托人进行所需行动以向该选定持有人根据规则[10.6(a)]或[10.6(b)]中规定的程序(如适用)转让将向其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下H股的法定及实益拥有权或支付其就奖励本应行使后收取的有关款项。

15. 计划上限

- 15.1 计划上限应为根据计划可授予的H股数目上限。本公司不得进行进一步授予以致已授予H股总数超出于有关授予日期已发行H股总数百分之三(3%) («计划上限»)。
- 15.2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奖励授予,以致根据计划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总数(不包括根据计划已没收、注销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超过计划上限。

16. 退还股份

- 16.1 就计划而言,受托人须持有根据计划条款用于未来授予奖励的退还股份。当H股根据计划规则应被视为退还股份时,受托人应相应地通知本公司或授权人士。

17. 计划变更

- 17.1 如发生规则[14.1]所载事件,计划不得于任何方面更改。
- 17.2 计划可透过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决议案更改,前提是任何相关修订均不得对任何选定持有人在计划下的任何现有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7.3 对计划的任何更改均应向所有选定持有人及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

18. 取消奖励

18.1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取消任何尚未归属或已没收奖励，前提是取消不应影响任何选定持有人的现有权利。

19. 终止

19.1 受限于规则[4]，计划于下列较早日期终止：

- (a) 奖励期限结束，惟于计划届满前根据计划授予及接受任何尚未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以使有关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生效或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条款进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会决定的提前终止日期，惟有关终止不得影响任何选定持有人据此拥有的任何既有权利，谨此说明以避免疑问，本规则[19.1(b)]所述选定持有人的现有权利变动仅针对已授予选定持有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所涉权利的任何变动。

19.2 在根据计划结算、失效、没收或取消（视情况而定）最后尚未行使奖励之后的营业日，受托人应(i)在收到结算、失效、没收或取消（视情况而定）最后尚未行使奖励的通知后，在受托人及本公司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出售信托最后已发行的奖励（或由本公司决定的更长期限），并向本集团导出规则[19.2]所提述的该等出售的所有现金及所得款项净额，以及信托中剩余的其他资金（在根据信托契约妥为扣除所有出售成本后）；或(ii)按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指示的方式向本集团退还信托余下的已发行H股结余，惟须遵守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的规则及条例。

20. 其他条款

20.1 计划不构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与任何合格人士之间的任何雇佣合约一部分，而任何合格人士根据其任职或雇佣的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不受其参与计划或参与计划的任何权利的影响，而计划亦不给予该合格人士因任何理由终止其职务或雇佣关系而获得补偿或损害赔偿的额外权利。

20.2 本公司须承担建立及管理计划的成本，包括（为避免疑问），因规则

[20.3]所提述的通讯而引致的成本、受托人购买H股而产生的开支、印花税及与行使后向选定持有人转让H股有关的正常注册费(即并非任何股份注册处收取的快速注册服务费)。为避免疑问,除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预扣税责任外,根据适用法律,本公司对任何合格人士就于受限制股份单位行使后出售、购买或转让H股而须缴付的任何其他性质的税项或开支(或正在缴付的等值现金额)概不负责。

- 20.3 本公司与任何合格人士之间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可通过预付邮递或专人派送,就本公司而言,邮递或派送地址为本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或中国的注册办事处或由本公司不时通知合格人士的其他地址,而就合格人士而言,邮递或派送地址为其不时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亲自递送。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格人士或选定持有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包括归属通知)或其他通讯,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以任何电子方式发出。
- 20.4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视为在投递24小时后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视为在其发出的次日收到。
- 20.5 本公司、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信托及受托人不对任何合格人士未能获得作为选定持有人参与计划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对任何合格人士因参与计划而可能产生的任何税款、开支、费用或任何其他责任负责。
- 20.6 本规则的每项条款均应视为一项单独的条款,且在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全部或部分不可执行或变得不可执行的情况下,可作为单独的条款执行。若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无法执行,该等条款须当作已从计划规则中删除,而任何该等删除均不影响其他计划规则条款的执行。
- 20.7 除本规则另有特别规定外,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授予任何人针对本集团、董事会、授权人士、信托及受托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权利(构成及附属于受限制股份单位本身的权利除外),也不得导致针对本集团、董事会、授权人士、信托及受托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诉讼。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会、其授权人士及/或本公司对因计划或其管理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成本、损失、开支及/或损害负责。
- 20.8 如奖励按照计划规则失效,任何选定持有人无权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享有的计划下任何权利或利益或预期权利或利益获得任何赔偿。

20.9 计划的运作须受细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所订的任何限制所规限。

20.10 通过参与计划，选定持有人同意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或其他地区，为执行、管理或实施计划目的，由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持有、处理、储存及使用其个人资料及资料，该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管理和存置选定持有人的记录；
- (b)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或其他地区向本集团成员公司、计划的受托人、注册人、经纪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数据或数据；
- (c) 向本公司的未来收购方或合并伙伴、选定持有人受雇的公司，或选定持有人任职的企业提供数据或数据；
- (d) 将有关选定持有人的数据或数据转移到选定持有人本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而该国家或地区可能不会对该数据提供与其本国相同的法定保护；及
- (e) 如根据上市规则，为授予奖励而需要发布公告或发出通函，则披露该选定持有人的身份、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数量、授予及／或将授予的奖励条款以及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和条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数据。

选定持有人在支付合理费用后可获得其个人资料的副本。如果该个人资料不准确，选定持有人有权要求更正。

21. 诠释及争议解决

21.1 根据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包括与计划规则有关的诠释事宜，均须由董事会作出。

21.2 董事会负责诠释并解决因本计划引起或与计划有关的任何问题与争议。董事会的决定最终决定。

22. 管辖法律

计划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适用其解释。